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文件

上能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在原油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4月12日（即4月11日晚连续交易）起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原油期货品种实施交易限额。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原油品种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为3200手。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两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，累计三次超过交易限额的，将采取限制开仓

不少于 2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	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
打字：金思怡	校对：赵 鑫
	共印 2 份